

說明：

- 一、於 2013 年一位留姓婦人，遭外牆磁磚擊中頭部，主委被判刑囚三個月的事件，是國內首起因外牆磁磚擊之事件而讓此議題始成為焦點。但三年過去不見中央政府有任何作為，只將此事作為地方政府責任，但中央政府未盡責是事實。
- 二、據營建署的資料僅統計今年霸王寒流之情形，1/23—2/4 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，全台共 122 棟，大台北地區占 91 棟，受傷兩人。但針對過去資料卻不復見。比對資料下，單去年就有不少憾事發生，政府的作為儼然使民眾成為受害者。
- 三、台北市政府針對此事有完整的相關措施。從列管案件、培訓課程等，甚至相關獎勵要點都相對完備。但中央與地方明顯不同調，地方政府各自做管理，中央政府卻始終無從掌握。對資訊整合，應由中央統籌督導地方，解決民眾對資訊落差、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勢必皆遵循一套既有機制。

（六）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與內政部檢討「土壤液化潛勢圖」公布一事。依據行政院將於 3/14 公布相關訊息，然民間有諸多版本，儼然對民眾僅徒增困擾與負擔。另公布後，對相關處理辦法之因應，公權力與民眾平衡點之拿捏尺寸是否有失當之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南地震發生後，土壤液化潛勢圖網路消息甚囂塵上，真偽難辨無疑徒增民眾困擾與負擔。況且民間早有相關數據，質疑政府為何動作如此緩不濟急。政府公布之後，在協助民眾時，政府如何提供實際的補助，以及未來檢查、通報流程如何建立，是否出現中央與地方爭府間銜接之落差。
- 二、針對修建大樓情事，假如大樓所有權人皆同意下，政府面臨少數表異議時應當如何作為促使民眾權益不致受損。其次，在無管委會之社區該如何整合，政府是否藉公權力或強制手段介入。反之，民眾對此應如何面對則是待解之處。
- 三、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長期缺乏雙向溝通管道，中央政府應負起統籌主導地方資訊，偕同一致作業與執行政策方針。

（七）本院江委員永昌，有鑑於政府近來受到 0206 地震造成台南嚴重災情之影響，為提高房屋耐震強度，計畫擴大老屋健檢補助之範圍及補強的計畫，然而台灣從 1999 年的 921 大地震及 331 大地震之後，國內的許多建築物因而發生安全性之疑慮，各縣市政府均委託結構技師勘驗，依照勘驗後之情形，將建物分為紅、黃、綠單

，其中受損的建物則列為「紅單」與「黃單」，紅單建物有立即危險，可能危害公共安全，應確實依法進行強制拆除或經過補強，而黃單建物雖無立即危險，仍須盡速通知所有權人補強或重建。國內各縣市相關紅、黃單案件之處理進度、處理作為及現狀為何？營建署應予以普查、列管並做完善的把關，並將相關資料揭露予國人同胞，以滿足社會大眾知的權利，並保障人民之生命及財產安全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到 0206 地震造成台南嚴重災情之影響，政府為提高房屋耐震強度，計畫擴大老屋健檢補助之範圍及補強的計畫，然而台灣從 1999 年的 921 大地震及 331 大地震之後，國內的許多建築物因而發生安全性之疑慮，各縣市政府均委託結構技師勘驗，依照勘驗後之情形，將建物分為紅、黃、綠單，其中受損的建物則列為「紅單」與「黃單」，其中紅單建物有立即危險，可能危害公共安全，應確實依法進行強制拆除或經過補強，而黃單建物雖無立即危險，仍須盡速通知所有權人補強或重建。
- 二、內政部營建署應普查國內各縣市紅、黃單建築物之案件之處理進度、處理作為及現狀，彙整相關資料之後，應以公開透明之方式揭露之。以臺北市為例，根據臺北市 921 地震列管紅單、黃單建築物清冊（104 年 03 月 30 日更新），目前北市 921 地震列管的「紅單」可補強建物有 1 件，「黃單」建物仍有 44 件。此等案件雖涉及建築管理等地方自治事項，然中央政府及主管機關不能以此而推諉其應負之監督、把關責任。國內各縣市相關紅、黃單案件之處理進度、處理作為及現狀、相關基本資料為何？營建署應予以普查、列管並做完善的把關，並將相關資料揭露予國人同胞，以滿足社會大眾知的權利，並保障人民之生命及財產安全。
- 三、爰此，本席就營建署應普查國內各縣市紅、黃單案件之現狀及曾經採取何等作為及處理程序，應提出說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八）本院蔡委員易餘，鑒於 2016 年 1 月嚴重寒害發生後，相關單位面臨養殖事實之認定時，主管機關無顧養殖業者之困境，見行政機構管理資訊沛然，及整合機關職能之匱乏，竟就受災者取得文件之完備，判定其受災補助之資格，凸顯主管單位遇事各行其是，平時無法善用資料，未善盡管理之責，針對養殖漁業整合管理之責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